##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,是基于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,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。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   | ,为独立董事对 |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 |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 | 字页)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独立董事签字   | :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<br>李阳  |             | <br>陈荣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年 月 日